2026年4月28日 星期二
制作：袁传玺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内股份数后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跃钧	梁骁岚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传真	0571-28208785	0571-28208785	
电话	0571-28208786	0571-28208786	
电子信箱	yashair@chinayasha.com	yashair@chinayash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领跑者，充分发挥企业标杆作用，推动产业化进程，引领科技创新，致力于打造“一体化”大装饰蓝海战略，在大型公共建筑装修、高端星级酒店、高档住宅精装修和智能化系统集成、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公司连续19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第二名”、亚厦幕墙连续8年获得“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第二名”，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是行业首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首批AAA信用等级企业”“亚太最佳上市公司50强”，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和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公司。公司于近年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荣膺“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是行业内第一家荣获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

公司秉承“以匠心和创新创造美好人居，成为城市建设的贡献者和行业升级的引领者”的愿景，以“诚信务实，艰苦奋斗，创新变革，感恩环德”为核心价值观，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跟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趋势，坚定不移地实施装配式装修发展战略，同时以数字化管理体系为引擎，持续探索前沿信息技术在项目建设全周期的融合应用，实现全过程、全要素的量化管控和数据闭环，并充分发挥公司示范作用，致力于推动行业向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的绿色可持续方向不断前行，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持续发挥着自身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以“让客户的等待变成期待”为使命，持续深耕主业，在酒店、办公、公建、康养等多元化业态保持高水准交付。公司相继承建了北京APEC峰会、杭州G20峰会、厦门金砖五国、上合组织天津峰会场馆等国家大型会议主场馆；深圳国际交流中心、横琴天沐琴台项目等大体量地标性项目；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厦门新机场等重大交通枢纽工程。公司从国家重大主场外交工程，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布局，到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响应中央“好房子”建设号召，以最高标准精雕细琢每一个重点项目。

近年来，公司与住建部、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等业内权威单位共同主编了关于建筑工业化装配式装修、绿色建筑的相关规程与标准，截至2025年，已经批准发布《建筑工业化内装工程技术规程》(T/CECS558-2018)、《装配式内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33/T1168-2019)、《职业技能考评标准装配式内装工》(TZ0119-2020)、《装配式内装评价标准》(DB33/T1259-2021)、《装配式内装修工程管理标准》(T/CECS1310-2023)、《绿色建筑湿法装饰装修标准》(T/CBDA72-2023)、《重庆市工业化内装修评价细则》(渝建标〔2022〕32号)、《四川省钢结构住宅装配式装修技术标准》(DBJ51/T 222-2023)等。从技术规程、验收规范到工人职业技能考评标准，作为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领域的龙头企业，在充分参与对工业化装配式行业制度建设的同时，公司也不断丰富和加强自身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产业体系优势，稳固行业领先地位，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有序发展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对过证、施工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主动承揽模式两种方式。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和甲方（业主）要求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投标。对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且甲方（业主）不要求招投标的部分项目，由公司业务员开拓业务渠道并进行业务联系。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标准品、非标准品、石材和木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所需材料的采购模式分为三种：①集中采购模式：集采中心按照项目材料使用计划，从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库的供应商中选择优质供应商，通过招标或议价模式，选择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由其供应材料。②甲指乙供采购模式：项目材料为甲方（业主）指定品牌、供应商的，由集采中心与指定品牌供应商通过议价谈判后，并与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由其供应材料。③甲供材料采购模式：材料由甲方（业主）自行采购，材料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公司只负责施工。

公司项目施工所需的辅材辅料/物料、零星材料由于采购灵活度高、金额小，一般需在项目当地采购，故由公司集采中心授权分公司或项目部材料员进行采购。

3、施工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的精细化施工管理模式。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性质、项目经理过往施工经验等方面因素，选拔合适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再根据合同及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预算员、采购员和一大批优秀的，经验丰富的一线施工人员等。具体施工过程中，公司也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劳务分包公司派出部分施工人员在公司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组织管理下进行施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竣工验收和资金结算模式

对于已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建成、符合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公司将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资料组织竣工验收。公司的工程款结算流程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具体结算情况根据完工进度和合同约定而定。

（二）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18亿元，实现营业利润3.6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0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0.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2.58亿元。公司业绩驱动主要因素如下：

1、政策驱动行业转型提供良好市场机遇

2025年，在“双碳”战略、绿色节能建筑、“好房子”等多项政策的持续推动下，节能减碳、绿色环保等概念持续深化，通过使用绿色建材、应用节能技术，可以减少建筑装修装饰全生命周期中的碳排放总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同时，随着消费升级、产业创新，“无异味”“零甲醛”等多种环保低碳家居产品逐步进入消费者视野，推动装修装饰业务中绿色建材的应用占比持续提升。面对政策推动、需求拉动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将践行“好房子”标准，坚定不移地实施装配式装修发展战略，在深耕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开拓装配式装修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推进转型升级，走“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化”的特色之路，全面提高工程项目的科技含量和技术创新，加速推进装饰工业化进程；公司深耕装配式绿色建筑优质赛道，夯实材料端降本提质，提升生产端智能高效，强化设计端精细快捷，夯实施工端增质保速，助力进一步打造一流工业化供应体系，将传统装饰项目的成功经验加以总结并辅以现代制造业的先进管理理念提炼出一套逻辑严密的市场策略。公司聚焦装饰主业，深耕属地化市场，积极拓展新业态。

报告期内，公司以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指引，围绕提质增效的治理方针，致力于技术革新和数字化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为“实现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贡献力量。在技术层面，通过实施“工业化装配式装修”战略，构建绿色建材体系体系，智能制造领跑化学生产，实现现场安装工序减少70%、施工提速50%及99.9%质量均一性，技术革新驱动业务变革，为企业提质增效注入动力；在数字化层面，围绕“人”这一核心要素，打造集成关键岗位90%以上工作内容的数字化工作台，赋能员工“快速上手”与“精准下手”，实现资源智能匹配与项目精细化管控，并通过自研劳务管理系统达成派发、验收、绩效及工资日结的全流程数字化，破解劳务管理难题；公司正以此路径持续铸造建筑装饰行业标杆，并呼吁与同行携手推动行业向更安全可靠、高水平发展方向转型。

（三）公司工程施工模式介绍

1、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管理模式为自营管理模式，即公司直接分派团队去管理工程项目的一切事项，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编人员，工程材料全部由公司集采中心统一采购，所有进出项目资金由公司直接收支，劳务作业人员全部由专业劳务公司派遣。

自营项目由公司总部直接管理，公司采用复合矩阵组织结构管理模式。项目根据合同造价情况，完善项目组织架构，配置充足的施工、质量、安全、资料、技术等管理人员。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在接受项目经理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同时，还要接受公司相应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控制等公司采取多维度管理形式，施工现场项目部对所有操作工人实施直接管理，工管中心运营管理部对项目部实行监督管理。公司质量安全部、运营管理部，深化设计部、法务部等对项目各方面管理实行监察管理，有效控制工程施工各个环节，保证项目施工能够满足合同规定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但项目管理模式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表现为：

（1）决策周期长。因为项目上的各项费用和重大决定都需要通过公司的制度流程逐级审批，有大量的项目决策和决定需要公司各级领导作出，较长的流程会增加事情的决策周期。

（2）制度流程风险。公司的制度流程从制定到宣贯到彻底落实执行需要一个比较长时间，而且执行过程中很可能发生偏离，因为项目较多，每个项目的情况也不一样，制度因地制宜的优化也需要长时间的完善。

（3）多重管理风险。一个项目既受到项目的管理指令也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指令，存在多重管理的风险，无形中增加了管理成本和降低了执行效率。

（4）资金风险：工程项目各个环节和不同时期，均存在资金风险。

2、工程项目情况介绍

2025年公司承接了包括住宅、酒店、办公、公建、商场、EPC模式、装配式工业化等多类型的业务，涉及全国各个省市。2025年公司装饰（不包含子公司）在建项目合计231个，完工项目82个，涉及EPC项目12个，工业化装配式项目16个，公司对项目从成本、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把控，项目进展状态良好。幕墙项目除现场安装实行劳务分包其余项目均自行施工，幕墙项目劳务专业分包占业务约15%。

3、公司在项目管理及项目融资方面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优势

①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先进的管理方法。根据项目专业管理所要求的内容，工管中心成立了不同的专业职能部门专门支持和配合项目部管理工作。在项目的不同阶段，各职能部门参与程度也不同。在项目管理上，采用分段管理模式，从工程项目的启动阶段→工程项目规划阶段→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工程项目收尾阶段→工程项目维修保养阶段，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职能部门参与，清晰明确的部门分工与配合给一线的项目管理提供了强大的后备支持。

②工程经验丰富。公司项目涵盖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高档住宅楼、酒店及高端写字楼、会所及商业地产，形式多样，结构各异，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建设，公司积累了大量宝贵的工程建设经验。通过使用功能的类比、对比，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一些施工流程制度，既为公司以后的项目顺利开展奠定基础也不断完善项目的管理体系。

③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储备充足。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通过对外招聘和对内培养储备了大量各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建造师（包括一级、二级）455名，项目经理386名，设计人员787名。

④技术研发力量雄厚。在项目的实际施工过程中，针对不同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技术应用研发部门进行研究和总结，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工程技术指导书和制度。

⑤先进技术软件的应用。公司为了响应国家的号召和顺应行业的发展，在技术管理上和国际项目管理要求接轨。公司成立BIM中心，利用BIM技术解决工程上的艰难复杂问题，通过三维图形的绘制展示等等举措，可以大大减少项目施工中的风险。

（2）劣势

公司在全国的市场布局虽已形成，但仍旧需要扩大自己业务范围，增强公司在装饰装修行业的领导地位。公司的制度流程体系还在不断的完善优化过程中，除了从内部提拔成长较快的员工，还需要大量引进各方面的专业人才。近年来公司在技术专利上收获频频，完工项目获得了众多国家级和省市级奖项，但仍需继续发展和探索核心技术，立足当下，做长远规划和努力。

4、项目质量控制体系情况介绍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秉承“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之命脉”的宗旨，学习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坚持“一流的施工，一流的管理”的总指导思想，从全面质量管理、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参与质量管理三个方面建立了适合企业发展的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质量控制执行标准主要包括：(1)行业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工业化内装工程技术规程》；(2)公司标准：《质量安全检查管理办法》《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Q/YSJ13001-2015》《项目策划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计划管理》《装饰工程技术资料标准表单填写手册Q/YSJ07001-201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手册Q/YSJ13002-2015》。

公司在质量控制措施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方式：(1)施工前提前做好施工质量计划的编制和审批；(2)在施工过程中针对项目设计的质量控制重点部位加强控制；(3)施工阶段做好施工技术控制、施工准备控制和工程质量检验验收控制；(4)实行工程质量月度和季度检查，提出整改措施，编制安全质量简报，通过“PDCA”循环原则，不断改进和完善自身管理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2,023,326,508.94	22,768,478,211.60	-3.27%	23,015,548,74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58,244,059.00	8,019,036,603.00	2.98%	7,892,429,326.3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117,670,855.74	12,135,761,971.03	-24.87%	12,868,788,67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958,027.40	302,727,579.74	9.00%	250,185,35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840,484.52	276,781,043.36	1.11%	203,200,53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99,737.77	243,165,719.41	-1.06%	204,373,08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83%	0.20%	3.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81,337,686.75	3,104,417,013.34	1,987,332,739.94	2,244,583,4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42,654.92	86,256,977.62	112,118,047.51	64,840,34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03,795.89	68,877,141.87	106,794,977.24	58,164,56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30,135.94	92,895,504.79	-77,931,978.47	900,366,347.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7%	439,090,032	—	质押	302,500,000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61%	169,016,596	—	质押	83,700,000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	质押	19,4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	19,103,605	—	不适用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6%	16,920,000	—	不适用	—
丁泽成	境内自然人	0.90%	12,000,050	9,000,037	不适用	—
王支广	境内自然人	0.77%	10,331,280	—	不适用	—
丁海富	境内自然人	0.75%	9,987,859	—	不适用	—
金曙光	境内自然人	0.74%	9,859,018	—	不适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8,168,185	—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2、丁泽成先生为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之子；3、王支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4、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9,659,885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430,147股，实际合计持有439,090,03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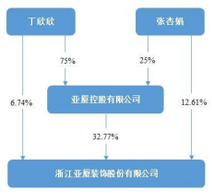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告号	公告内容	披露日期
2025-001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2025.1.21
2025-002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25.1.24
2025-003	《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2025.1.25
2025-004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5.2.26
2025-005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2025.3.1
2025-006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质押的公告》	2025.3.6
2025-007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2025.3.8
2025-008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5.3.29
2025-009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5.4.2
2025-0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5.4.7
2025-01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4.29
2025-012	《2024年度报告摘要》	
2025-01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5-014	《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5-0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	
2025-016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2025-01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5-01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5-019	《估值提升计划》	
2025-020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02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5-022	《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5-023	《关于计提2025年1-3月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5-02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25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026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25-027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2025-028	《关于公司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2025-029	《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2025-03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2025.5.17
2025-03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5.21
2025-03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2025.5.23
2025-033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5.6.4
2025-034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5.6.25
2025-035	《关于非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5.6.27
2025-036	《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2025.7.31
2025-03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8.13
2025-038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合资外公司的公告》	
2025-039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040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5.8.14
2025-04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8.23
2025-04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重庆亚厦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5-043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5-04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8.29
2025-045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04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47	《关于计提2025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5-04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重庆亚厦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25-049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5-050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8.30
2025-05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52	《关于选举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2025-053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2025-054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5.9.5
2025-055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5.9.16
2025-056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5.9.19
2025-05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10.31
2025-058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059	《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2025-060	《关于计提2025年1-9月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5-061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5.11.18
2025-06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11.26
2025-063	《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2025-06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外公司的进展公告》	2025.12.12
2025-065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12.3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38,810,304.56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881,030.4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19,904,544.43元，减去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90,912,506.5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33,921,311.95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内股份数后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6,240,012.03元，占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38%。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上市公司按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6,240,012.03	90,912,506.58	25,975,001.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958,027.40	302,727,579.74	250,185,359.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27,064,069.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33,921,311.9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3,127,520.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4,290,322.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3,127,520.4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理性、合规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386,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85%；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32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91%，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因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共计386,9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泛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

此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票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	70.62%	193,760	240,000	29.06%	否
2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81.13%	8,000	25,000	3.03%	否
3		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1,290.16%	—	5,000	0.61%	否
4		深圳亚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0%	86.47%	—	3,000	0.36%	否
5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	95.58%	—	15,000	1.82%	否
6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65%	35.17%	22,400	27,900	3.38%	否
7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23.97%	13,300	20,000	2.42%	否
8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90.71%	—	17,800	2.16%	否
9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	77.01%	1,800	3,800	0.46%	否
10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81%	73.49%	—	20,000	2.42%	否
11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36%	1,000	2,000	0.24%	否
12		厦门泛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13%	500	1,000	0.12%	否
13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17%	6,400	6,400	0.77%	否
合计	—	—	—	—	247,160	386,900	46.85%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9日

2、注册地点：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3、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4、注册资本：15,8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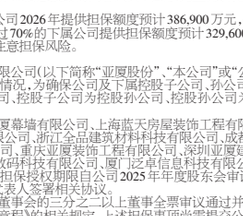

7、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47	68.12
负债总额	49.06	47.19
净资产	20.41	20.93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4	5.02
利润总额	1.35	0.26
净利润	1.22	0.20

9、经查询，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7年09月30日

2、注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五楼（507-513室、515室、516室）

3、法定代表人：余正阳

4、注册资本：10,8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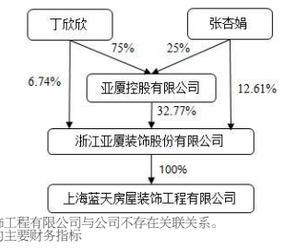

7、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6	13.49